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二次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三次修订稿）》、《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